**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47樓

水務署

敬啟者：

|  |
| --- |
| **「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水龍頭」註冊申請** |

本公司是本港 （水龍頭牌子、型號和∕或名稱）的 （製造商∕進口商∕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水龍頭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本公司完全明白「自願參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龍頭」文件（簡稱「計劃文件」）所載我們須履行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特別是以下各項：

1. 遞交「申請信範本」和第 9.3 節所規定的資料，及按附件1的第 I 及II 節所列的格式的測試結果；
2.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第7 節的規定張貼∕印上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在水龍頭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
3. 確保註冊水龍頭在陳列出售時，與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4. 當水龍頭按本計劃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的其他相關經營者 （例如銷售代理、零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要求進入其樓宇內進行按照第 11 節所載的年度∕特別檢查；
5.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樓宇內（例如零售店舖及水龍頭陳列室）對註冊水龍頭進行年度∕特別檢查∕重新檢查；
6. 容許註冊水龍頭的流量和效能的測試數據上載於本署的網頁，以供市民參閱；
7. 若發現水龍頭有不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參與者須自費聘請認可實驗所對水龍頭再進行測試，並須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本署；
8. 按本署提出的要求，提交成功註冊的水龍頭的參考樣本；
9. 須於指定期限前提交申請註冊所需的資料，未能按照上述程序者，本署將拒絕其申請；
10. 透過書面通知（英文或中文，所提交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有關公司的任何更改（如公司名稱）。該書面通知應在更改前不少於14 個工作天提交。未能按照上述的通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更改水龍頭的資料（如品牌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更新，並需要重新註冊；
11. 若水龍頭被取消註冊，須在三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水龍頭及其包裝上的標籤；以及
12. 參與者須於註冊取消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的註冊證書歸還本署。

申請註冊的水龍頭的詳細資料已隨函附上（請參閱附件 4 所需提交的資料），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理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_\_\_\_\_\_\_\_\_\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物料**

* + - 1. 公司資料，例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綱址、聯絡人及銷售網絡（例如分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料）；
			2. 申請註冊的水龍頭資料，例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產品目錄（如有 的話）、2 張清楚展示水龍頭正面和側面的照片及原產國家；
			3. 負責印製及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人士；
			4. 擬議開始在水龍頭張貼標籤的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
			5. 其水龍頭已獲水務監督批核的證明文件；
			6. 其水龍頭的設計（如有）和製造是按照國際認可品質管理系統†運作（例如　ISO 9001）的證明文件。摘錄自產品說明書或設計手冊，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理認證的產品圖則，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理系統的證明文件。未能更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理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7. 如參與者以認可機制為其水龍頭在本計劃申請註冊，參與者須就該申請提交該水龍頭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有效測試報告。測試報告應包括計劃附件1 第A5、B5、C4 及D4 節所要求的資料。該水龍頭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有效註冊證明（如註冊證明的認證副本、網站連結，如網址），以證明該水龍頭的相關註冊；
			8. 依照附件 1 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計劃文件第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附件 1 第 A5 及 B6 節要求提交的資料要合併在測試報告的同一節上；
			9.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 8.2、8.3 或 8.4 節所述的規定。文件證明書是指提交的認可證書，自我聲明書證明測試實驗所達到ISO/IEC 17025 標準的要求；
			10. 相同設計的水龍頭而顏色及塗飾不同，申請人必需諮詢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測試實驗所，並以書面確認其水龍頭的顏色及塗飾不同不會影響根據第5.3 及5.4 節所述的流量測試及其他效能要求的測試結果；
			11. 如果要安裝任何節流器在水務監督批准的水龍頭上，參與者必須提供該節流器的詳細資料以證明適用於飲用水；以及
			12. 參與者須按本署提出的要求，提交成功註冊的水龍頭的參考樣本。

*註： 所提供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須有公司印鑑，透過親身遞交、 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本署。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 參與者委託的測試實驗所所發出的認證副本。若本署提出要求，參與者須 提供測試報告正本。*